

製造業雇主變更工作場所至新廠之外國人人數說明書

公司於 年 月向貴部申請 特定製程案 一般製造業案
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，茲說明原廠、新廠狀況及相關資料如下：

一、原廠狀況：

原廠歇業或註銷

原廠未歇業或註銷 【 全部設備遷移（申請 名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）】

二、原廠、新廠相關資料：

(一) 招募函日期及文號：

(二) 原廠廠址：

(三) 新廠廠址：

(四) 原廠、新廠勞保證號相同（勞保證號： ）

(五) 原廠、新廠勞保證號不同（新廠須檢附勞保局核發之勞保證號證明文件）

（原廠勞保證號： ）（新廠勞保證號： ）

三、切結本公司符合下列情事：

(一) 經本部核准變更工作場所之外國人確實在新廠工作。

(二) 知悉查有外國人違法調派情事，已涉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4 款及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，本部將移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按雇主所生違反外國人之人數與應廢止許可外國人人數，採 1:1 之比例，廢止雇主有效許可外國人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。

(三) 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切結人（公司名稱）：

（單位圖記）

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日期：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